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

粤生态职院学工〔2023〕15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违纪处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及时掌握学生的违纪情况，精准实施科学管理，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，结合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请严格按照纪律处分程序完成处分并做好台账。
2. 处分完成后由辅导员登录AIC智能校园系统“学生违纪”模块，填报学生处分相关信息，系统将自动抄送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3. 请在3月7日前将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学生违纪情况录入AIC智能校园系统。

附件：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流程图

